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08學年度新生分發額滿學校第二階段「資格審查」通知單

家長：先生

學童姓名：

一、本校108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新生分發資格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分發順序：

1. 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學童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就讀。
2. 如依前述1.之規定分發後，學校尚有缺額，則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改分發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二) 額滿國民小學學生數係參考最近三年新生平均報到率及每班至多三十四人計算。學校招收額滿後不再接受分發，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假後，依前述(一)分發順序辦理轉入。

(三) 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額滿學校除外)。

二、本校學區：

基本學區：新義里(8—14鄰)、新興里、新春里、新民里(3—12鄰)。

自由學區：新義里(1—7鄰)、新民里(1—2鄰)、崁頂里(3鄰)。

三、本次遞補缺額：計 27 人

四、新生入學年齡：101年9月2日(含)至102年9月1日(含)期間出生之兒童。

五、申請分發登記及審查時間：108/5/20(一)上午 8:00-5/30(四)下午 4:00。

六、審查地點及攜帶證明：

地點：新興國小觀海樓三樓教務處。

(一)請攜帶戶口名簿(甲式)正本及影本一張或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詳細註記)。

(二)請攜帶下列其中一項居住事實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一張(下列文件四擇一)

(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法規文件可免家訪。
-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法規文件可免家訪。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法規文件可免家訪。
- (4)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等單據，請出具最近三個月或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

七、依上開分發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改分發鄰近之國小，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

八、108/06/4(二)15:00 點於本校校門口及新興國小網頁公告錄取名單。